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9月9日,何宏武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何宏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增持金额合计5,031,118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股公司。何宏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30.00%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何宏武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自2024年7月6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何宏武先生已于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增持金额合计5,031,118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已超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何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4号)、《关于对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5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你公司与关联方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化工”)、安徽省颖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化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六国化工对鑫泰化工的2403.69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兴化工,你公司未及时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才对相关情况进行描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邢金俄:

2023年4月6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与关联方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化工”)、安徽省颖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化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六国化工对鑫泰化工的2403.69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华兴化工,六国化工未及时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才对相关情况进行描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六国化工董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于2024年9月25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6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深刻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7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谢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5,050	99.9374	119,300	0.0392	70,7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100	95.5409	144,200	2.9107	76,700	1.54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7,200	95.6237	142,100	2.8683	74,700	1.5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1,150	99.9296	134,200	0.0441	79,700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79,450	99.9356	122,900	0.0404	72,700	0.02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64,000	96.1647	119,300	2.4081	70,700	1.4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5、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7、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7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5,709.3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4,739.79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969.56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7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5,709.35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22,975.0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7月30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9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5,709.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22,975.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93%。

现集中披露2024年7月30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7月30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5,709.35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89.53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5,219.82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4,739.79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969.56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庾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9.68	执行中
2	2024年7月	泗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迁傲农农牧有限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006.39	一审审理中
3		射阳口达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478.16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6,014.24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106笔)					9,695.12	-
合计					15,709.3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丰裕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有限公司

被告三: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陈志敏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货款504,320元整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7月20日之日起计算至款清息止);(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并确认成交。

● 拍卖最终成交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吴有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36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展示价)22,302,300.0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魏巍(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5012)通过竞买号231468054于2024年09月0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傲农生物6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902,300.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66,173,069	30.58%	266,173,069	30.58%
吴有林	81,423,192	9.36%	75,423,192	8.67%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34,719,710	3.99%
吴有材	3,176,029	0.36%	3,176,029	0.36%
傅心锋	149,500	0.02%	149,500	0.02%
张明浪	115,050	0.01%	115,050	0.01%
郭庆辉	115,050	0.01%	115,050	0.01%
合计	385,871,600	44.34%	379,871,600	43.65%

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成交且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44.34%下降至43.65%。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2024年9月8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2,4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94%;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1.83	50.69	-74.19	-75.9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1.83万头,同比减少74.19%,较2024年7月减少5.68%。

2024年8月末,公司生猪存栏50.69万头,较2023年8月末减少75.95%,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3.81%,较2024年7月末增加6.62%。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4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2.41万头,销售量同比减少57.59%。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2024年8月	11.83	162.41	50.6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8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